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

連絡人：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栗地檢署起訴歐洲跨境電信詐騙集團新聞稿 (起訴 41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專案團隊偵辦歐洲跨境電信詐欺集團，針對克羅埃西亞電信詐騙集團之 41 人，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

承辦檢察官劉偉誠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臺灣人民涉嫌在克羅埃西亞成立電信詐騙犯罪組織向中國大陸民眾詐騙案件。該批嫌犯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在克羅埃西亞境內遭逮捕，於同年 4 月 27 日、5 月 1 日分批驅逐遣返後，即由本署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迄今。

本案係綽號「廠長」之林姓被告(仍羈押在克羅埃西亞)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分兩批集結其中 28 名成員，先在斯洛維尼亞境內設置機房運作。嗣因該機房失火，為避免驚動當地警方，渠等連夜投宿旅館，同年 12 月中旬某日，再轉往克羅埃西亞成立詐騙機房運作，後又有另 13 名成員則再分兩批先後抵至會合，共同實施詐騙。

該詐騙集團係以大陸地區被害人涉及電信犯罪，需接受調查，並要求被害人提出帳戶或將款項匯至指定之帳戶；被害人若稱無資力者，話務手甚至提供被害人貸款管道，慫恿被害人向銀行借款。該詐騙集團在短短不到兩個月期間，已獲利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 4510 萬元。

本署專案團隊將繼續追查詐騙集團幕後成員，以期澈底瓦解跨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